

##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01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一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次大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介姣助理工程員 06-2991111分機8021

出席者：方兼副主任委員進呈、莊委員德樑、陳委員淑美、陳委員凱凌、陳委員柏誠、黃委員耀光、邱委員志健、胡委員學彥、黃委員偉茹、李委員佩芬、張委員慈佳、姚委員希聖、林委員裕盛、張委員仁郎、林委員裕豐、王委員逸峰、周委員士雄、胡委員大瀛、施委員鴻圖、徐委員國潤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審1、2、3、4案、研1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1、2、3、4、6案)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審1案)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(審2案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審3案)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(審3案)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(審4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6案)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(審6案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5案)、楊0財(審2案)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)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本府實施出入人員實名登記制，請出席委員務必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# 臺南市政府